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112 學年度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聯合招生 【正取生】報到須知



招生資訊 QR Code

主旨：參加本校 112 學年度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聯合招生，經錄取為正取生者，請詳細閱讀本招生錄取報到須知，並依規定辦理報到手續。

說明：

壹、報到流程：

請填妥

「報到意願切結書」(須經家長或監護人簽章)



立刻傳真

至本校教務處綜合教務組
FAX (05) 631-0857



再以電話確認是否收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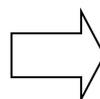
(05) 631-5106 或 5108

(傳真確認收件後，切結書正本自行存查免郵寄本校。)



6/14 (三) 如獲大學個人申請入學統一分發錄取，欲就讀本校時：

於 112 年 6 月 15 日(四) 12:00 前，依大學個人申請放棄入學資格規定，上網完成「錄取生網路聲明放棄入學資格」申請，並列印「完成聲明放棄入學資格確認表」，傳真(05-6310857)至本校教務處綜合教務組備查。



再以電話確認是否收到

(05) 631-5106 或 5108

貳、報到須知：

一、報到程序：

- (一) 報到期限：自 112 年 5 月 31 日(星期三)起至 112 年 6 月 5 日(星期一) 12:00 止。
☆注意：逾期未辦理報到者，視同自願放棄錄取資格論，其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之。
- (二) 報到方式：欲就讀本校之正取生，須於 112 年 6 月 5 日(星期一) 12:00 前，將「報到意願切結書」經申請生及家長或監護人簽章後，傳真 (05) 631-0857 並以電話 (05-631-5106 或 631-5108) 確認是否收到。(傳真確認收件後，切結書正本自行存查免郵寄本校)
- (三) 向本校辦理報到時，若已先完成某校系(組)、學程報到者，應先辦理聲明放棄原先報到校系(組)、學程之錄取資格後^(註)，並將原先報到校系(組)、學程之「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連同本校「報到切結書」一併傳真，始完成報到手續。☆注意：未辦理聲明放棄者，本校不予受理錄取報到手續。(註：所謂「放棄完成」的定義是已報到之科大要在總會系統上註記完成(報到後放棄)才算。)

(四) **已完成報到手續**之正取生，於112年6月14日(星期三)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統一分發結果公告，如獲分發錄取時：

1. 欲就讀本校者：

須於112年6月15日(星期四)12:00前，依大學個人申請放棄入學資格規定，上網完成「錄取生網路聲明放棄入學資格」申請，並列印「完成聲明放棄入學資格確認表」，**傳真(05-6310857)至本校教務處綜合教務組備查**，逾時不予受理，考生不得異議。

2. 欲就讀普通大學者：

亦請於112年6月15日(星期四)12:00前，將「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經申請生及家長或監護人簽章後，傳真至本校教務處綜合教務組，並以電話確認已收到傳真，辦理放棄錄取手續，逾時不予受理，考生不得異議。

➤ 112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錄取生放棄入學資格之處理，請參閱簡章《十四、放棄入學資格之處理》(查詢網址：https://www.cac.edu.tw/apply112/appform_1.php)。

再次提醒！獲分發錄取生如欲選擇就讀本校(科大)者，請確時完成大學個人申請放棄入學資格手續，本校將確實查核科技校院四技申請入學重複報到與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之錄取資格者，一經發現未依規定辦理聲明放棄錄取資格者，本校得依簡章規定取消錄取資格，其缺額本校將逕行辦理備取生遞補，正取生不得異議。

(五) 正取生須依前(一)、(二)、(三)及(四)報到程序完成報到各項手續，如有一項未完成者，即視為自願放棄錄取資格，其缺額本校將逕行辦理備取生遞補，申請生不得異議。

二、**正取生逾時(至6月5日12:00)未完成報到手續者，即視為自願放棄錄取資格**，責任由申請生自負，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報到，其缺額本校將逕行辦理備取生遞補，正取生不得異議。

三、凡**第一階段已完成報到因故放棄錄取資格者**，一律須於112年6月15日(星期四)12:00前，填妥「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經申請生及家長或監護人簽章後，**傳真(05)631-0857**並以電話(05-631-5106或631-5108)確認是否收到。(傳真確認收件後，聲明書正本自行存查免郵寄本校。)

四、正取生於本校第一階段時間內完成報到手續後，**除因須辦理科技校院四技申請入學其他校系(組)、學程備取遞補報到者**，得於本校規定之第二階段錄取報到截止日期時間前(自112年6月15日13:00起至112年6月17日17:00止)，向本校聲明放棄錄取資格，否則不得聲明放棄已報到校系(組)、學程之錄取資格，且不得參加112學年度其他入學招生管道之報名。辦理聲明放棄錄取資格後，亦不得要求恢復已聲明放棄校系(組)、學程錄取報到資格。

五、本校「112學年度四年制申請入學錄取生報到意願切結書」及「112學年度四年制申請入學**第一階段**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等表格，請於本校〔首頁→招生資訊→四技二專→四技申請入學(高中生)→最新消息〕查詢「112學年度四技申請入學(高中生)錄取榜單暨正備取生報到須知公告」下載列印。

六、正取生報到作業諮詢，請逕洽本校教務處綜合教務組顏小姐，電話：(05)631-5106。

